

統計學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生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替代表(108 學年度起適用)

科目名稱	缺修學期序	學分替代方案	備註
統計學 (2/2)	1	修習商管學院各系之上學期必修「統計學」2 學分。	「統計學」對於 102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生為上下學期各 3 學分之必修課，故不足學分數由開設於統計學系之選修學分替代。
	2	修習商管學院各系之下學期必修「統計學」2 學分。	
	1、2	下列方案二擇一： (1) 修習統計學系之必修「統計學」4 學分。 (2)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之上、下學期必修「統計學」共 4 學分。	
微積分 (2/2)	1	修習商管學院各系之上學期必修「微積分」2 學分。	「微積分」對於 102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生為上下學期各 3 學分之必修課，故不足學分數由開設於統計學系之選修學分替代。
	2	修習商管學院各系之下學期必修「微積分」2 學分。	
	1、2	下列方案二擇一： (1) 修習統計學系之必修「微積分」4 學分。 (2)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之上、下學期必修「微積分」共 4 學分。	
高等統計學 (3/0)	0	修習統計學系之必修「高等統計學」4 學分，多出學分可列為系選修。	
管理數學 (3/0)	0	下列方案二擇一： (1) 修習統計學系之選修「存活分析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、「無母數統計」、「可靠度分析」、「空間統計」或「統計書報討論」3 學分替代。 (2) 修習管科系之必修「管理數學」3 學分。	
高等微積分 (0/3)	0	修習統計學系之必修「高等微積分」4 學分，多出學分可列為系選修。	
電腦在統計上之應用 (2/2)	1	修習統計學系日間部之上學期必修「SAS 程式設計」3 學分，多出學分可列為系選修。	
	2	修習統計學系日間部之下學期必修「R 程式設計」3 學分，多出學分可列為系選修。	
	1、2	修習統計學系日間部之上學期必修「SAS 程式設計」3 學分及下學期必修「R 程式設計」3 學分，多出學分可列為系選修。	
高等微積分	1	修習統計學系之必修「高等微積分」4 學分，多出學分可列為系選修。	102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生適用。

科目名稱	缺修學期序	學分替代方案	備註
(2/2)	2	修習統計學系之必修「高等微積分」4學分，多出學分可列為系選修。	
	1、2	修習統計學系之必修「高等微積分」4學分。	
經濟學 (3/3)	1	修習上學期 2 學分之「經濟學」，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。	102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生適用。
	2	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「經濟學」，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。	
	1、2	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「經濟學」，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。	
會計學 (3/3)	1	修習上學期 2 學分「會計學」，不足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。	102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生適用。
	2	修習下學期 2 學分之「會計學」，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。	
	1、2	修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之「會計學」，不足之學分數以系選修學分替代。	